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程韻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且本公司有2,412,962,81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41,296,28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致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3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指引亦指明，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5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2,7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於釐定股份合併的比例及／或其他選擇方案的比例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股份最近成交價波動；(ii)基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股份合併能否達致遵守指引的目的(即達致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價值至少2,000港元)；(iii)無須設定較高合併比例而緩和碎股產生的可能性；及(iv)該比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建議比例已足夠增加成交價至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水平，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公佈的建議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董事在進行其他公司行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港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298-6228。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致電進行預約，電話號碼+852 2298-6228載列如上。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黃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綠色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主席以真誠的方式釐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以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謹啟

2025年10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倘認為合適，可註銷)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5年10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